

附件 3

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对《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小型水库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泰政字〔2017〕78 号)作出修改

1. 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泰安高新区、泰山景区、徂汶景区管理范围内的小型水库,由泰安高新区管委、泰山管委、徂汶景区管委负总责,并接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 第十三条中的“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建设”修改为“推进水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二、对《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泰政字〔2017〕86 号)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适用于泰安市城市规划区内依法建设并投入使用房屋的使用安全、危房鉴定、改造治理及监督管理工作。”

2. 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安全的指导监督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条第二款:“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负责各自管理范围内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3. 第四条修改为:“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应当定期组织对重点房屋进行安全检查,房屋所有人(使用人)应当配合支持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出的危险房屋依法进行治理。

发生自然灾害或爆炸、火灾等事故危及房屋安全的,各区政府

府、功能区管委应当及时组织进行房屋安全检查,并依法委托安全鉴定。”

4.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各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也可以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安全鉴定。”

5.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6.删除第十六条。

7.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危险房屋需拆除重建的,应凭危房鉴定报告依法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等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重建。”

8.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各县(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对《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泰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字〔2020〕13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四、对《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泰政办字〔2021〕11号)作出修改

删去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新建住宅小区内的二次供水设施,由城市供水专业经营单位负责投资建设、维护和管理”。

以上内容修改后,相关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泰安市小型水库管理实施办法》新登记号为“TACR-2022-0010001”,《泰安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新登记号为“TACR-2022-0010002”,有效期均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